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天平磋商-2022-001

采购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平磋商-2022-001
2. 项目名称：2022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29539.00元
5.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29539.00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2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戴埠镇横涧集镇范围内道路的机械或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抛撒物的应急清理；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不含楼道）；果壳箱、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周边零星垃圾包的收集；公共厕所的保洁等全部公共设施卫生；集镇指定垃圾桶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中转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考核合格的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企业须提供带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4. 方式：

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方式2：网络购领。将符合要求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1175514951@qq.com。获取文件所需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网络购领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及账号：供应商从**公司账户**，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0400000000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景鸿支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请各投标单位在满足开标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开标当天人员的参加，提前做好自查工作，严禁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参加开标。

(2) 投标单位代表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在代理公司进行实名登

记、接受体温测量、提供苏康码、行程码，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磋商响应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代理机构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 7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中高风险地区、本市风险小区人员及与之有密切接触人员一律不得进场。

(3) 因现处于疫情特殊时期，为避免人员密集，请各供应商安排 1 名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各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尽量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当日苏康码绿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安全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 3. 现场踏勘及答疑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972662772@qq.com）至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联系方式：闵先生  
电话：13814775319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联系方式：唐先生  
电话：1866116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18661169888

附件：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 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2、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至少两轮报价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书面或邮件形式__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__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 联系电话：____0519-87107666____； 通讯地址：____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____。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___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____ 执行： 缴纳时间：____领取成交通知书前____。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

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2.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4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5.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



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

		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经济分（30分）</b>			
<b>（一）、投标报价（30分）</b>			
1	投标报价	30	（1）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b>二、技术分（70分）</b>			
<b>（一）、客观分（33分）</b>			



1	业绩 (6分)	6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 (内容须包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 业绩的, 有 1 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 6 分。上述业绩均须提供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 (均需提供), 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可以是复印件, 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开标之日前自有车辆 (10分)	6	1、垃圾运输车: 为本项目提供垃圾运输车或垃圾收集车 (核载质量 $\geq$ 2吨), 每提供一辆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车发票及车辆实物照片, 发票购买方和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2、电动三轮保洁车: 为本项目服务提供 1 辆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以提供车辆购买发票为准 (发票购买方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3	人员配置 (8分)	5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且持物业或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得 5 分。以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在本单位磋商文件开启时间止最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2、设置专职安全员 (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具有安全员证书得 3 分。以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在本单位磋商文件开启时间止最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综合实力企业 (9分)	3	1、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3	2、具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在有效期内): 认证范围须包含“垃圾清扫”类似内容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3	3、具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在有效期内): 认证范围须包含“垃圾清扫”类似内容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b>(二)、主观分 (35分)</b>			
1	管理机构	5	包括: 配备管理机构及人员。 1. 内容全面, 描述清晰, 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 得 5 分; 2. 内容较全面, 描述基本清晰, 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 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 描述一般, 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 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作业实施方案	5	<p>包括：作业管理方案及流程（含道路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板清洗、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和空调外机罩壳清洗、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绿化隔离带（池）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进退场交接措施、管理措施。</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	内部管理机制	5	<p>包括：有内部监督机制、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有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有建立职工档案，有日常检查及激励制度。</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5	<p>包括：文明作业的具体制度及安保、作业工具配备情况。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有安全制度与安全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有安全设施配备、有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5	<p>包括：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等应急预案综合打分。</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	5	<p>包括：意外伤害赔偿措施，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7	质量及服务承诺	5	<p>（1）承诺人员按规定时间配备到位，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不得<math>\geq</math>65 周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本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机械投入设备齐全，机械修理及时，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 有合同结束后人员安排计划，与下一中标单位的衔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b>(三)、标书编制质量 (2分)</b>			
1	标书编制质量	2	标书内容完整、编排合理，标书印刷装帧完整清晰，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无误，得 2 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2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为2022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戴埠镇横涧集镇范围内道路(主要包含青峰山路，利民路，金溪路，菜场路，村委路)的机械或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抛撒物的应急清理；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不含楼道)；果壳箱、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周边零星垃圾包的收集；公共厕所(2处)的保洁等全部公共设施卫生；集镇指定垃圾桶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中转站等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考核合格的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范围：戴埠镇横涧集镇范围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实施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 (2) 由采购人根据对供应商的考核业绩每月按实支付。

### 三、技术要求

#### 1. 作业服务量清单

#### 2022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人员配置(人)	10	
1	辅助及管理人员	1	
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6	
3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保洁、公厕保洁、乱张贴乱涂写清除作业人员	1	20只垃圾桶，2处公厕
4	电动大件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1	
5	机动人员	1	

二、	经营费用	10	
1	基本工资	10	
2	高温费	10	
3	社会保险费	1	为本项目管理员 缴纳社保
4	加班费	10	
5	福利	10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	
7	劳保	10	
8	工具费	10	
三、	材料费	项	
四、	车辆使用费用		
1	生活垃圾清运车油耗	1	
2	机扫车油耗	项	每周机扫作业 2 次
五、	固定资产折旧		
1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	1	
2	大件垃圾收集车（电动）	1	
六、	税费	项	

#### 四、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1.1 整体要求

服务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清运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服务商应服从戴埠城管中队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服务商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每周进行两次。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在每年3月-11月必须保证每周两次对横涧集镇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戴埠城管中队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5:30-10:30和13:30-16:30,错时3小时快速保洁(安排1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是指每天的10:30-13:30。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8:30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服务商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3米以上。

1.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横涧集镇主要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40分钟。

1.2.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1.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1.2.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1.2.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1.2.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1.2.9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10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

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 1.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1.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1.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1.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1.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 1.4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4.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1.4.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1.4.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

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7)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1.5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1.5.1 垃圾亭（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1.5.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1.5.3 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1.5.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5.5 定期对戴埠镇横涧集镇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 1.6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1.6.1 服务商自行提供车辆负责横涧集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戴埠镇人民政府指定处置场所。

1.6.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4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1.6.3 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到戴埠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1.6.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横涧集镇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 1.7 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1.7.1 服务商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横涧集镇指



定区域内单位及垃圾桶（果壳箱）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1.7.2 戴埠横涧集镇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主要街道及旅游大道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 8:30 之前完成，其它单位、道路（背街支巷）在 10:00 之前完成一次收集，16: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收集；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0:00-13:3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1.7.3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 8:30 前完成，下午 16:30 前完成，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1.7.4 垃圾桶（果壳箱）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通知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并上报；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7.5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1.7.6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1.7.7 服务商负责将横涧生活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戴埠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中转站，确保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保证各村的生活垃圾能正常转运。

1.7.8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转运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转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横涧集镇生活垃圾清运、横涧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1.7.9 服务商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服务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服务商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收集路线更改等原因要求对承包金进行调整。

## 1.8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服务商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服务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 1.9 其它要求

1.9.1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70 周岁。

1.9.2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收集车、生活垃圾转运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戴埠镇人民政府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2.0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具体见《横涧集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 横涧集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戴埠城管督察组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窨井泉眼未通的。
-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路面有废弃物的（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9)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10)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 (11)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 (12)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 (13)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 (14)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2)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垃圾清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 (2)清运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 (3)清运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5)城管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6)横涧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未及时转运造成生活垃圾积存的（每一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2)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5)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④其它不符合横涧集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⑤在重要接待迎检活动中，造成扣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戴埠镇人民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 2 分。**

### 4. 规范用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 元/月）。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 2 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 5 分。

⑨机扫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机扫车未在戴埠横涧集镇域范围内作业,每次扣 0.6 分;洒水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

####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0.3 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 0.3 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0.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0.3 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 0.2 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 0.3 分。

⑤服务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 6.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5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服务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服务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 分计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预留保证金扣除。

④服务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服务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服务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 7. 奖惩实施办法

①服务商提交的伍万元整为预留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前上交镇政府财政,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对服务工作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直接在预留保证金内进行扣款,合同到期后根据扣分情况发放预留保证金余额。

②根据服务商合同期内考核得分情况发放奖励金,总金额为叁万元整,每月平均得分为 96 分(不含 96 分)以上全额发放;得分为 92 分(不含 92 分)—96 分,发放 80%,得分为 88 分(不含 88 分)—92 分,发放 60%,得分 88 分以下无奖励。

8.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戴埠中队考核督查组负责监督和考

核。

横涧集镇环卫作业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	道路清扫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青峰山路(溧阳市明鑫模具有限公司-横涧红绿灯)	7326	包含道板、人行道、机动车道、支街背巷
2	利民路(利民桥-横涧红绿灯)	4004	包含道板、人行道、机动车道、支街背巷
3	竹海大道(浪干山杨子广场北侧路口-横涧造纸场)	45000	包含道板、人行道、机动车道、支街背巷、学校门口道路, 草坪
4	金溪小区内过道	2376	
5	横涧菜市场东侧道路	394.8	
6	横涧菜市场北侧道路(竹海大道-金溪小区2号楼东侧路口)	756.5	
7	横涧菜市场西侧道路	376	
8	横涧菜市场南侧停车场	200	
9	横涧汽车站北侧道路(竹海大道-金溪休闲中心东侧路口)	966	
10	横涧汽车站广场	2472	
11	横涧汽车站南侧道路	966	
12	横涧邮局南侧支巷	520	
13	幼儿园北侧道路(竹海大道-老派出所门口)	980	
14	横涧卫生院门口道路	192	
15	小背楼支巷	420	
16	竹海大道至周家饭店门口道路	126	
17	横涧桥公厕周边道路	60	东侧至公厕化粪池
18	横涧原供销社进出口	148.5	
合计		67283.8	

\*所有道路及支巷交界处皆需往外延伸保洁 10 米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2 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2 年戴埠镇横涧集镇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X 年 月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横涧集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戴埠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实施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元）。如按《戴埠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日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戴埠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环卫所的规定执行。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_\_月\_\_日 0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其他条款

成交供应商需依照本合同计费标准，补偿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该项目服务起始当日之间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应费用，且本合同的服务截止日期按实际补偿天数向前顺延。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它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一、	<b>人员配置（人）</b>				
1	辅助及管理人员				
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3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 保洁、公厕保洁、乱 张贴乱涂写清除作业 人员				
4	电动大件垃圾收集车 驾驶员				
5	机动人员				
二、	<b>经营费用</b>				
1	基本工资				
2	高温费				
3	社会保险费				
4	加班费				
5	福利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劳保				
8	工具费				
三、	<b>材料费</b>	项			
四、	<b>车辆使用费用</b>				
1	生活垃圾清运车油耗				
2	机扫车油耗	项			
五、	<b>固定资产折旧</b>				
1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 车				
2	大件垃圾收集车（电 动）				
六、	<b>税费</b>	项			
<b>总价合计（元）</b>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江苏天平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天平